

绵建局函〔2016〕234号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 补充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、完善我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和资格审查程序，以及在审核过程中对政策理解的一致性，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在申请、审核、分配过程中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单身居民申请有关事项

保障范围内城镇户籍未满35周岁的单身居民提出申请的，须满足在绵阳城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

(聘用)合同(但不包括:领取政府各种救助金人员,如领取低保救助金人员,或患重大疾病人员,1级、2级残疾人员),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二、重大疾病或残疾人员申请有关事项

截至申请之日,转让过房产不满3年的家庭(个人)或领取过被征收房屋(征地)货币补偿总价款金额20万元以上(含20万元)的家庭(个人),在符合公租房申请其他条件下,因患下列重大疾病或残疾(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残疾证明),或因其他疾病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,方可申请:

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患恶性肿瘤、急性心肌梗塞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、冠状动脉搭桥术(开胸手术)、终末期肾病(尿毒症)、深度昏迷、瘫痪(永久完全)、严重III度烧伤(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%)、主动脉手术(须开胸或开腹手术)、白血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二级及以上精神病、双耳失聪、双眼失明的家庭。

近一年因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患病或残疾,在政策范围内报销后的自付费用(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和医疗票据)超过房屋交易价格(或货币补偿总价款金额)的15%及以上的申请家庭。

三、优先配租家庭

符合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居民,可优先配租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夫妻共有房产，因离异办理离婚析产，不受转让房产时间限制；

(二) 60周岁以上外来务工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，若确因本人在绵阳城区长期务工，可作为共同申请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12月14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